银行间拆借市场成员披露内容及文件报送规定

一、披露内容

机构已在银行间拆借市场完成交易联网开户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应向银行间拆借市场披露的文件包括:

（一）新批准入市成员应披露:

1、公司基本情况表和历史沿革;（公司基本情况统一填写《本币市场交易成员基本情况表》，见表单下载）

2、最近一次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二）已进入拆借市场的机构应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证券公司

每年1月20日以前，披露上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

每年7月20日以前，披露当年6月30日末的资产负债表、当年1-6月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

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净资本专项审计报告。

2、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每年1月15日以前，披露上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每年7月15日以前，披露当年6月30日末的资产负债表、当年1-6月利润表;

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3、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每年1月15日以前，披露上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每年 7 月 15 日以前，披露当年 6 月 30 日末的资产负债表、当年 1-6 月利润表;

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上一年度《与其他金融机构相关关系专项报告》。

4、保险公司

每年 1 月 15 日以前，披露上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每年 7 月 15 日以前，披露当年 6 月 30 日末的资产负债表、当年 1-6 月利润表;

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偿付能力和监管指标专项审计报告》。

（三）如发生股权变更、注册资本金变更，应在股权变更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同业拆借市场公告股权变更情况。

（四）首次披露的本币市场交易成员基本情况表发生变化时，就及时向拆借中心披露最新基本情况表。

（五）特别说明：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的拆借市场成员可以豁免在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信息披露，但鼓励其向同业拆借市场披露更多信息。

二、提交时间及文件报送规定

1、新进入拆借市场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应在联网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拆借中心”）提交首次入市文件。

2、定期财务报告及其他披露文件应在披露期截止日 16：00 前提交拆借中心。

3、机构发生股权变更公告、注册资本金变更公告等，应在变更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拆借中心，向银行间拆借市场公布。

4、市场成员基本情况表发生变化，如注册地变更、法人代表变更、交易员变更等，应在变更工作结束后及时向拆借中心提交更新后的基本情况表。